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關於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頁、第10頁及第16頁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惟並無載列為釐定可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董事會謹此澄清，為釐定可收取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洪遠樺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